

浚县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备更新改造 项目（二期）采购合同

签约双方：浚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路科威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供方）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7日



总 则

供需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货物销售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作内容

供方作为货物销售方，向需方交售如下物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纯电动皮卡式除雪车	徐工牌	XGH5030TCXZBEV	辆	1	490000.00	490000.00	
2	纯电动3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中联牌	ZBH5033ZZZSHBEV	辆	3	314000.00	942000.00	
合计	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贰仟圆整 小写：¥1432000.00 元							

第二章 交付标准及结算

2.1 技术标准、供方质量负责的备件和期限：质量三包按厂家的规定执行（整车质保期：2年；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质保期：6年）。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 50%，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完成所有调试及操作培训。供方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1% 支付违约金。

2.4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汽运、供方承担。

2.5 包装标准：标准包装。

2.6 随机备件、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2.7 需方接收时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标准进行现场检验，检验期限不多于 3 个工作日。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情况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成交付。

2.8 结算方式及期限：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见索即付型独立保函，保证金额为预付款总额，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验收合格后 30 日。经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后，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合同价款。

第三章 违约责任

3.1 供方保证将货物安全、准时、完好的送至需方指定位置并交予指定收货人，需方应当及时安排人员接收货物。因需方原因导致货物逾期交付而产生的保管费等额外费用，由需方承担。

3.2 货物交付需方前，如出现丢失、损坏等情况，需方应据实确认货运问题单并签字确认，供方承担相应责任后，需方可主张违约责任。供方应在货物到达后 24 小时



内通知需方共同查验。

3.3 货物交付需方后，如出现丢失、损坏等情况，一切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因货物设计缺陷、制造瑕疵等供方原因导致的损坏除外。需方应于发现质量问题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鉴定。质保期内发现质量缺陷的，需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因更换或退货产生的运输、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3.4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供方可将货物提存，所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

3.5 供方所出售货物的知识产权担保及其限制权利归供方所有，需方保证不将供方货物用于合同约定外的商业用途，且非经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复制、泄露、销售给第三方，均属禁止，否则供方将追究需方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第四章 协议变更及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4.1 因发生不可抗力；

4.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4.3 如果本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4.4 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5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采取友好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双方协商确定的位于需方所在地或经济便捷区域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附 则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传真或扫描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浚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河南省路科威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科技路北段路东	单位地址：濮阳市黄河路与濮水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利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军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濮阳分行
帐号：	帐号：253310366767
税号：11410621MB1721424G	

